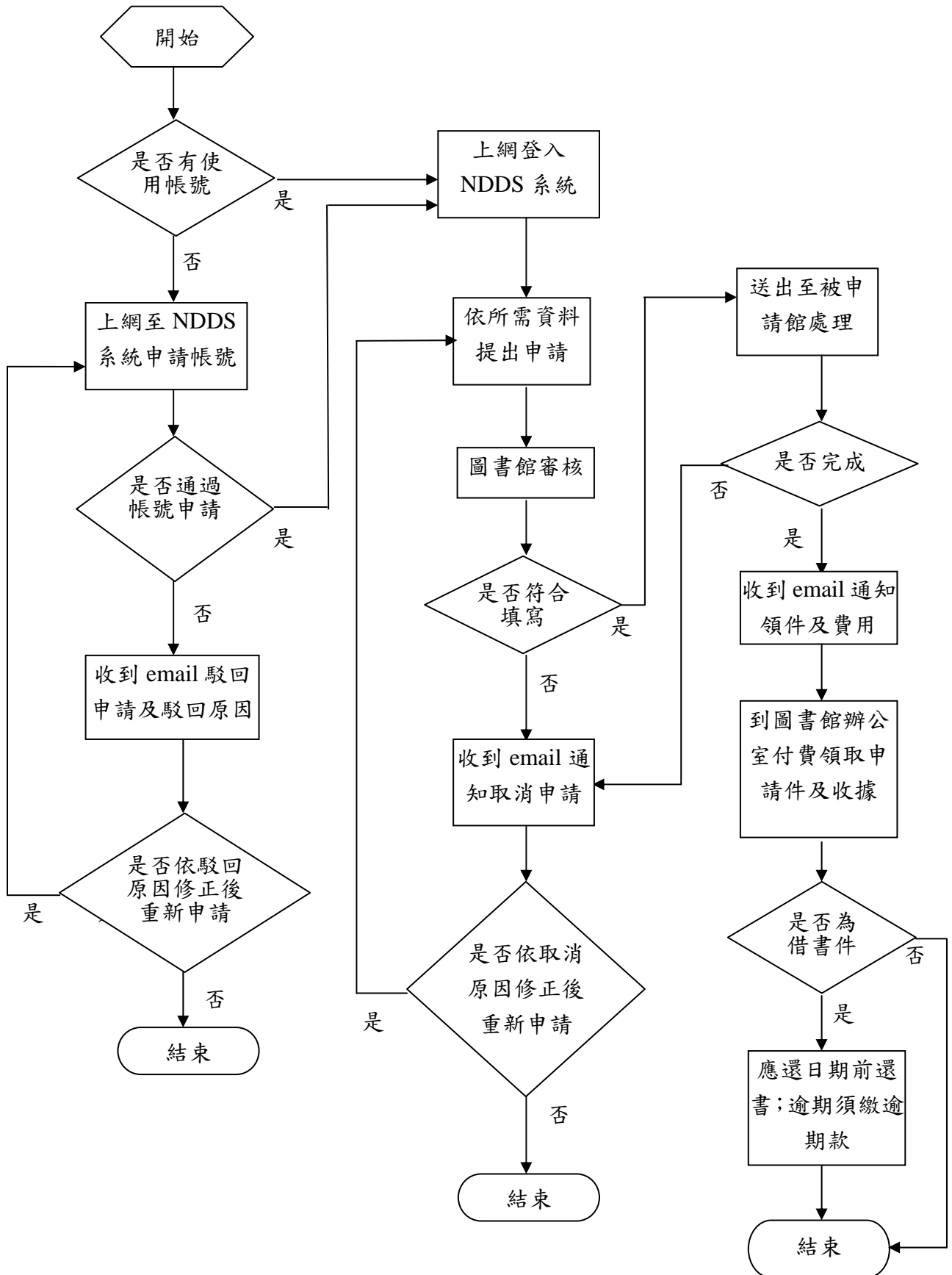


◎館際合作申請作業

一、流程圖：



二、作業程序：

1. 申請人經由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申請帳號，須具有校內有效借書身分。
2. 申請人登入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提出申請件。
 - 2.1. 注意紅色欄位為必填，綠色欄位請儘量填寫完整。
 - 2.2. 若有補充說明請寫填備註欄。
3. 圖書館確認館內是否可以提供紙本及電子館藏。
4. 圖書館確認複印件是否可以由中部六校合作館提供。
5. 圖書館查詢聯合目錄確認國內是否可以提供館藏。
6. 被申請館處理及寄送申請件，大約1至5個工作日。
7. 圖書館收件並通知申請人領件。
8. 申請人至圖書館辦公室付費領取申請件及收據。
9. 借書件須在應還日期前還至圖書館辦公室，若有逾期需繳逾期款。

三、使用表單：

無。